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监事刘应国先生、职工监事黄肃先生、职工监事夏志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因工作原因以上监事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刘应国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辞去监事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质量部部长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应国持有公司股份2,295,1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4%；

2、黄肃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辞去监事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、设计部副部长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肃持有公司股份3,440,3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6%；

3、夏志辉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辞去监事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、自控室主任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夏志辉持有公司股份1,413,544股；占公司总股本的1.13%。

上述监事刘应国、黄肃、夏志辉原定任期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。

刘应国、黄肃、夏志辉承诺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减持及限售的承诺，继续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监事会新任监事就任前，上述监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。

公司监事会对刘应国、黄肃、夏志辉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、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月 21日